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7月5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87号文公布，自2024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思想是贯彻高职办学方针，立足学校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以建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核心，以高水平专业群和品牌专业建设为龙头，课程建设为中心，实训基地建设为支撑，教学团队建设为关键，强化“协同创新”集群体系，构建“数字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服务”先进制造业专业集群。重点建设一批与区域产业需求相契合、特色鲜明、办学质量高、科研能力强、社会效益明显的“智能制造”优势专业（群），培养具有牢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强、创新创业意识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专业（群）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机构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高职专业（群）设置及新专业申报材料等进行论证与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省（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示范性（建设）专业、省（校）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的申报及检查验收工作等进行审议。并由学校审定。

（二）教务部门组织二级学院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学校专业（群）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省级示范（建设）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的推荐申报及学校高水平、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群）的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新增新办专业（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组织专业（群）日常管理和专业（群）动态调整等工作。

（三）二级学院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组建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与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相关指导、论证工作。负责制订所管辖专业的专业（群）建设规划，全面负责和协调本单位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二级学院专业（群）团队负责本专业（群）具体的教学运行管理、专业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新增（新办）专业检查、专业评估、相关项目申报建设与验收工作。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以教育部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

（一）学校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每年公布的增补专业（下文简称《专业目录》），使用规范的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二）专业设置需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当年省厅要求时间前将拟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教育厅和教育部。

（四）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设置专业方向，无须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五条 新增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和二级学院专业（群）发展规划；

（二）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三）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六）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设置**工作要求:**

根据学校的现有条件、专业办学基础，对开设的新专业要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设置新增专业的论证报告。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相应的二级学院发展规划支撑。新增专业的设置应以学校已设置的专业为依托。

（一）产业定位要求

学校设置高职专业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我校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新增专业符合行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需求、行业需求，有详细的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二）专业群结构要求

专业设置及其调整以各行业的发展需要为主，同时兼顾珠三角的发展需求，形成合理的专业（群）结构。

学校优先发展各行业特有专业技能型人才紧缺的专业、行业特色专业、社会急需发展的专业，支持交叉专业的开设，以形成学校的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和优势专业，提高学校的办学竞争力。

各二级学院根据广东地区及“泛珠三角”地区区域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结合我校专业规划和现有专业设置情况，确定本学院重点建设的专业；以重点专业为龙头，做好相关专业

（群）的整合及优化工作。

（三）教学标准要求

新增专业要有明确、科学的专业培养目标，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配套相关标准。

（四）教学条件要求

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生师比应符合要求。拥有数量充足、比较稳定、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能承担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学，教师职称、专兼职教师结构合理。

具备新增专业设置必需的开办经费。

实训室建设、实习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具备图书资料、学生宿舍等基本的办学条件。

（五） 规模与绩效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专业（群），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控制专业数量。本学院专业数量原则上不应大于 6 个，否则需以撤消旧专业的方式申报新专业。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年均申报新设专业不超过 2 个。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的专业进行动态调整和抽查评价，未达到

评价标准的二级学院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七条 专业申报、审批工作程序

（一）二级学院申报准备

1.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2.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4.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具体要求：申报设置新专业的二级学院应对拟设专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二级学院的申请报告应由二级学院院长（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

5.准备相关材料，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 按时申报

学校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申报设置新专业、专业备案的二级学院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教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1）《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增设专科专业申请表（备案表）》，包括相应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主要由增设新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新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新增专业教学条件准备情况及任课教师情况表等五部分组成，并有校内外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和签名。

（2）二级学院专业（群）计划汇总表。

（三）学校审核

二级学院将拟新设置专业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教务部门，同时填报当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新增设专业汇总表》《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备案表）》及新增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报告等材料一并提交。

教务部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初审。

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对新申报专业进行审查和论证。

新申报专业材料、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学校审批。

（四）上报教育厅

教务部门按省教厅发文要求提交专业设置材料至省教育厅。

（五）上报教育部备案

教务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下一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计划。

第八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专业群组建与管理

第九条 专业群组建条件

（一）定位明确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对接区域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或行业重点产业。

（二）逻辑清晰

围绕产业链或产业集群，以学院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按照行业领域相关、专业基础相通、技术基础相近、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形成专业群。原则上，专业群以群内核心专业名称命名，每个专业群包含 3-5 个专业，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三）基础良好

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配备校企双负责人等优先考虑；

师资队伍实力强劲，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

办学条件扎实，充分的经费投入保障、配套的实践教学基地、具有一定成效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一定数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等。

第十条 专业群组建程序

专业群的申报参照专业设置程序进行，由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审查、论证后报学校审批、遴选立项。专业群申报时应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专业群建设方案或任务书。

建设方案或任务书经审批立项后，将作为项目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的依据，原则上不作重大变更。如因客观条件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按报送

相关变更材料。

第十一条 专业群组建管理

专业群建设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建设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专业群建设的日常管理，制定政策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其余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督促项目组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工作。

第五章 专业（群）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群）建设主要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文件，是专业（群）建设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管理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厅相关文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管理办法》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执行。

（二）教学文件建设

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专业（群）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书、教案、课程表、课程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总结等。

（三）师资队伍建设

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重点抓好培养和组织“双师型”教学

团队建设，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和专业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

（四）课程建设

要做好各专业（群）课程的建设规划，尤其是专业群平台课、核心课和主要实践环节课程的建设。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建设在线精品课程为中心，以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教学做一体化、项目驱动任务导向为改革方向。逐步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二级学院级**在线精品课程或网络课程梯队。

（五）教材建设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基础理论课教材的选用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又要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优先选用近三年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特色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可根据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组织自编特色教材或讲义或活页式教材。教材建设有关工作的开展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根据所设专业（群）实际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实验（训）室建设需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实训中心和虚拟仿真实训中

心。重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互惠互利原则，与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建立产教融合机制。

（七）图书资料建设

按规定投入图书资料经费，保证有满足需要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度向新设置专业倾斜。

（八）教学研究

学校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并对立项项目和教学成果进行奖励，奖励办法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业（群）质量评价与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专业（群）监督

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群）的质量评价、监督和信息公开：每年各二级学院各专业须提交学校数据平台、年度质量报告、专业动态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报告。持续优化评价指标，把专业（群）适应重点产业结构情况、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

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不适应区域产业结构，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合社会需求的专业减少招

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对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应及时撤销。

第十五条 专业（群）质量评价

根据专业（群）运行情况，制定专业调研、新专业开设、专业调整改造、专业撤销标准；各专业结合专业（群）发展实际，从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实训条件建设、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编制专业发展标准。以专业（群）评价标准为主体，统揽对接产业（群）的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诊改。对专业（群）建设诊断结果的相关处理，依据专业质量评价与评估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协同育人

第十六条 开展校企、校政、校校深度合作，协同育人，充分利用其资金、场地、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对现有专业资源的有效补充，拓宽学校办学的路径，加快教学、科研、产业的有机链接，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

第十七条 协同育人的建设途径

（一）与地方政府联合办专业

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地方培养急需的各类层次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专业（群）设置以地方经济需求为导向，专业培养目标面向地方人才需求，以地方相关产业或产业集群为主要的实习基地，培养适应性强的各类专业人才。

（二）与企业联合办专业

以现代学徒制为依托，校企联合办专业（群），根据企业发

展方向和发展规模，发挥学校专业（群）优势，实现知识与企业生产实践活动的互相补充，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学校的持续良好发展。

（三）与其他高校联合办专业

以高职与本科、高职与中职办学为基础，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资源的优势互补，搭建一体化人才培养“立交桥”。

（四）中外合作办学（含学分互认）

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推进中外合作学分互认，以此为契机，引进相应专业标准及课程标准，开展专业国际认证工作，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第八章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第十八条 学校推进“中职-高职-本科-硕士”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稳步促进高层次职业教育。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3〕128号文）同时废止。